

DBS22

吉 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S22/012—2013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动物源性食品中 24 种受体激动剂
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
2013 - 10 - 08 发布

2013 - 10 - 08 实施

吉林省卫生厅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B和附录C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本标准起草人：刘思洁、方赤光、李青、崔勇、姜楠、郭金芝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动物源性食品中 24 种受体激动剂 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动物源性食品中24种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动物源性食品猪肉、猪肝、猪肾和牛肉中24种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。

本标准方法的检出限：马布特罗、克仑潘特、克仑丙罗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莱卡多巴胺、溴氯布特罗、溴布特罗、奥西那林、利妥特灵、塞布特罗、苯氧丙酚胺、克仑塞罗、妥布特罗、R-美托洛尔、S-美托洛尔、马喷特罗、西马特罗、苯乙醇胺A、非诺特罗、福莫特罗、拉贝特罗、异克仑潘特、丙卡特罗均为 $0.1 \mu\text{g}/\text{kg}$ 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3 原理

样品经酶解、高氯酸沉淀蛋白，混合型阳离子交换固相萃取小柱净化和富集，采用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仪测定24种受体激动剂的残留量，外标法定量。

4 试剂和材料

除另有规定外，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，水为GB/T 6682规定的一级水。

- 4.1 甲酸(HCOOH)：色谱纯。
- 4.2 乙腈($\text{C}_2\text{H}_3\text{N}$)：色谱纯。
- 4.3 乙酸乙酯($\text{C}_4\text{H}_8\text{O}_2$)：色谱纯。
- 4.4 甲醇(CH_3OH)：色谱纯。
- 4.5 高氯酸(HClO_4)：优级纯。
- 4.6 氢氧化钠(NaOH)：优级纯。
- 4.7 氨水(NH_4OH)：优级纯。
- 4.8 乙酸($\text{C}_2\text{H}_4\text{O}_2$)。
- 4.9 乙酸钠($\text{C}_2\text{H}_3\text{NaO}_2$)。
- 4.10 乙酸-乙酸钠缓冲溶液($\text{pH}=5.2$)。
- 4.11 $0.1 \text{ mol}/\text{L}$ 高氯酸溶液。